**採購簡易合約(範例)**

國立臺北大學\_\_\_(單位)\_\_\_\_\_（以下簡稱甲方）及合約廠商\_\_\_○○○○\_公司\_\_\_(以下簡稱乙方)雙方同意訂定合約條款如下：

一、案名：○○○○○○○○○○○

二、履約事項：規格、數量如附需求書（或規格表）所列。

三、合約總價：新台幣○○○○○元整(含稅)，並採分季付款。

四、維護與保固期間：自中華民國\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五、維護與諮詢服務等級

 （一）請勾選以下項目：

□平日週一~週五，5x8小時(09:00~18:00)

□7\*24小時

 （二）保固與維護期間經甲方通知資通系統異常後4小時內回應；24小時內完修或以其他替代方式讓系統服務可正常運作。

六、維護服務項目

(一) 服務標的：

1.乙方提供本系統運作突發性問題排除。

2.乙方提供本系統程式除錯服務，但僅限原開發之功能範圍。

3.乙方協助系統資料之備份、還原，資料每（日/周/月）備份一次，每次保留60天，以最近一次備份保留資料還原。

4.本合約所維護標的之系統功能如附件報價單所述。

5.維護係指合約標的使其保持正常運作。若係屬原系統程式規格之修改及新增功能者，雙方應另外訂定合約。

6.乙方於本案資通系統驗收前或年度維護案續約起始前，須無償進行資通系統弱點掃描作業。如掃描檢測結果有中高風險項目者，乙方須進行弱點的修補與改善，並再次進行弱點掃描複測作業，持續直至無中高風險項目被檢出為止，始可進行驗收申報或續約作業。

7.乙方須配合甲方辦理災害演練之復原測試，以確保備份之有效性。

(二)服務人員服務時間及聯絡方式：

1.服務人員服務時間為：

2.客服電話：

3.客服信箱：

七、延遲履約

(一) 逾期違約金，以工作日為單位，按逾期日數，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1‰計算逾期違約金。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者，逾期違約金應計算至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日止，惟以契約總價20%為限。若逾三十個工作日仍未排除問題或未履行採購標的，甲方有權終止契約。

(二) 逾期違約金扣抵方式，甲方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情境很多，請自行斟酌用字)，雙方所得請求之損害賠償以實際損害為限。

八、本案資通系統之防護基準分級為(普|中|高)級(請自評資通系統等級，並擇一填寫)，請乙方須遵循並符合「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附表十之資通系統防護基準各控制措施需求辦理。

九、(如本案有委外開發時選用本條款)乙方進行本案資通系統開發，其開發過程需符合並遵循安全系統發展生命週期(SSDLC)要求。

十、乙方須遵循甲方資訊安全政策及保密規定，所涉及本案開發、維運或管理的人員，皆須簽屬甲方所提供之委外廠商保密切結書(請至資訊中心下載)，並將委外廠商保密切結書交由甲方收執。

十一、乙方須依本合約提供甲方服務時，如使用開源軟體，應依該開源軟體之授權範圍，供授權甲方利用，並以執行檔及原始碼共同提供之方式交付予甲方使用，乙方並應交付開源軟體清單（包括但不限於：開源專案名稱、出處資訊、原始著作權利聲明、免責聲明、開源授權條款標示與全文）。

十二、契約之解除及終止

(一) 乙方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甲方得不經定期催告逕以書面解除契約，如有損害並得請求損害賠償，乙方不得異議：

1. 無正當理由停止本契約之履行，或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2. 執行內容與本合約約定不符，且經甲方通知限期改善，仍不改善者。

3. 除因天災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外，不履行本契約之約定。

(二) 前項情形甲方得不解除契約而終止契約，於契約終止 後，甲方得對乙方已完成合於契約規定部分，按已完成工作之比例核算應支費用予以結案，但乙方應先將契約終止前所應完成之工作成果送交甲方。

十三、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經本校檢討評估調整、變更確有困難者，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採減價收受者，按不符項目標的情節依契約價金予以減價。

十四、乙方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乙方因此所產生之損失：

1.有採購法第50條第2項前段規定之情形者。

2.有採購法第59條規定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情形者。

3.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者。

4.乙方或其人員犯採購法第87條至第92條規定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

5.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有下列情形者（由甲方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第1選項）：

□**履約進度落後 %(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20%)以上，且日數達十日以上。**

**百分比之計算方式：**

**(1)屬尚未完成履約而進度落後已達百分比者，甲方應先通知乙方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如甲方訂有履約進度計算方式，其通知限期改善當日及期限末日之履約進度落後百分比，分別以各該日實際進度與甲方核定之預定進度百分比之差值計算；如甲方未訂有履約進度計算方式，依逾期日數計算之。**

**(2)屬已完成履約而逾履約期限，或逾最後履約期限尚未完成履約者，依逾期日數計算之。**

□其他：

6.偽造或變造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7.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8.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者。

9.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者。

10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者。

11.乙方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自接獲甲方書面通知之次日起10日內或書面通知所載較長期限內，仍未改正者。

12.違反環境保護或勞工安全衛生等有關法令，情節重大者。

13.違反法令或其他契約規定之情形，情節重大者。

十五、本合約終止或解除時，乙方應返還或刪除或銷毀因履行合約需求所取得甲方的機敏資料(如：備份檔、組態檔..等)，且未經甲方授權同意不得留存任何備份或交付他人。

十六、其他

（一）廠商對於履約所僱用之人員，不得有歧視婦女、原住民或弱勢團體人士之情事。

（二）廠商履約時不得僱用機關之人員或受機關委託辦理契約事項之機構之人員。

（三）廠商授權之代表應通曉中文或機關同意之其他語文。未通曉者，廠商應備翻譯人員。

（四）機關與廠商間之履約事項，其涉及國際運輸或信用狀等事項，契約未予載明者，依國際貿易慣例。

（五）機關及廠商於履約期間應分別指定授權代表，為履約期間雙方協調與契約有關事項之代表人。

（六）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依政府採購法及民法等相關法令。

十七、 本合約計正本二份、副本一份，由甲方執正本一份、副本一份，乙方執正本一份為憑。

甲　　方：國立臺北大學

負 責 人：校長 ○○○

電 話：02-86741111

地 址：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151號

乙　　方：○○○○公司

負 責 人：

電 話：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一：需求書（或規格表）

(請單位填寫本案需求)